

克來登法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12 條至第 27 條

- 第 12 條 定義；標題
- 第 13 條 價格、服務或設施之差別待遇
- 第 13a 條 回扣、折扣或廣告服務費用；於特定地區之拋售；罰則
- 第 13b 條 合作社；淨收益或盈餘之回饋
- 第 13c 條 非營利機構排除價格差別待遇條款之適用
- 第 14 條 協議不得使用競爭者貨物之買賣
- 第 15 條 被害人之訴訟
- 第 15a 條 聯邦政府所為之訴訟；請求回復之金額；裁判前之利息
- 第 15b 條 訴訟之限制
- 第 15c 條 州檢察長所為之訴訟
- 第 15d 條 損害額度之計算
- 第 15e 條 損害賠償額度之分配
- 第 15f 條 檢察總長所為之訴訟
- 第 15g 條 定義
- 第 15h 條 政府監護人訴訟之適用
- 第 16 條 判決
- 第 17 條 反托拉斯法並不適用於勞動團體
- 第 18 條 收購另一營利事業之股票
- 第 18a 條 合併前之申報與等待期間
- 第 19 條 董事及高階主管之兼任
- 第 19a 條 廢除
- 第 20 條 廢除
- 第 21 條 條款規定之執行
- 第 21a.條 1936 年 6 月 19 日前已繫屬進行之訴訟及程序；添加及持續之違反行為
- 第 22.條 公司為被告時之管轄區域
- 第 23.條 美國聯邦之起訴；證人之傳喚
- 第 24.條 公司董事及代理人之責任
- 第 25.條 遏止違反行為；程序
- 第 26.條 非官方當事人之禁令性之救濟；例外；費用
- 第 27.條 一部無效之效力
- 第 27a.條 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適用

美國法規彙編（第 15 編 > 第 1 篇）

克萊登法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12 條至第 27 條

第 12 條 – 定義；標題

(a)

本篇中所規定之“反托拉斯法”，包括 1890 年 7 月 2 日所通過之“針對非法限制與獨占保護交易與商業之法規”；1894 年 8 月 27 日標題為“為政府及為其他目的減少租稅、提供歲收之法規”第 73 條至第 77 條（含第 73 條與第 77 條）；1913 年 2 月 12 日所通過之“對於 1894 年 8 月 27 日制定通過之“為政府及為其他目的減少租稅、提供歲收之法規”第 73 條及第 76 條條文之修正法規”；以及本件法規。“商業”一詞於本法中係指於數州間及與外國間、或於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與任何州或該境內地區或外國間、或於美國管轄權下任何島嶼殖民地或其他區域相互間、或於任何此等殖民地或區域與任何州或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外國之間、或於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內或於美國管轄權下任何島嶼殖民地或其他區域內之貿易或商業活動。然而，本法中之任何規定並不適用於菲律賓群島。

本法中所稱“人”或“數人”應視為包括依據美國聯邦法律、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地區之法律、任何州法、或任何外國法律之規定或授權所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團體。

(b)

本法得稱之為“克萊登法”

第 13 條 – 價格、服務或設施之差別待遇（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

(a) 價格；客戶之選擇

從事商業交易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就類似等級與類似品質商品於不同買受人間提供差別價格，且若涉及此等差別待遇之任何買賣係屬商業行為，而此等商品係為使用、消費或轉售之目的而於美國聯邦境內、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管轄權下任何島嶼殖民地或其他區域內出售，且此等差別待遇之效應可能大幅減少任何行業中之競爭或對該行業有造成獨占之虞、或對於與該等差別待遇利益之任何授與人或惡意受領人間或與其任一方客戶間之競爭有所傷害、破壞或阻礙者，係屬違法；但其差別訂價僅

係因該等商品出售或交付予該等買受人之方式或數量不同所造成製造、銷售或交付成本之差異而為適當折價者，不在此限。然而，聯邦交易委員會若發現較大數量之買受人人數過少以致於差別訂價於某一產業中造成不公平之差別待遇或促成獨占地位時，委員會經適當調查及聽取所有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得就特定商品或特定種類之商品設定數量限制，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加以修改；因而差別取價所根據數量大於上開限定數量者，仍不得為之。但從事商業上貨物、物品或商品販售之人於善意之交易行為中(非因限制交易)對於其交易客戶之選擇，不在此限。為因應影響相關貨物市場或其銷路之情事變更，諸如(但不限於)易腐壞貨物實際上業已或即將變質、季節性貨物之過時處理、法院程序下之扣押物拍賣、中止相關貨物之營業時出於善意之拋售等，而隨時所為之價格變更者，亦不在此限。

(b) 差別待遇推定案件之反證責任

依據本條規定所為控訴之任何審訊中，針對所提供價格、服務或設施曾有差別待遇行為而提出之證據，以具有正當理由而加以反證之舉證責任應歸諸於被控違反本條規定之人，且若未能確實提出正當理由，委員會有權發出命令停止該項差別待遇之行為。但若經賣方反證，其對於任一或數買受人所提出之較低價格或其服務或設施之提供，係出於善意所為以對抗其競爭者所提出之相同低價或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c) 傭金、居間費或其他酬庸之支付或受領

從事商業活動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活動過程中，支付或授予、受領或接受具有價值之任何事物作為傭金、居間費或其他報酬，或代之以任何補貼或折扣者，應屬違法。但其係因對於該項交易相對人或對交易代理人、代表或其他事實上為該非授予或支付上開報酬之交易任一方當事人之利益或作為其代表、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而有所作為之居間人，提供有關貨物、物品或商品販售或採購方面之服務，而為上開報酬之收付者，不在此限。

(d) 為加工或銷售所提供服務或設施之報酬支付

從事商業活動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活動過程中，就其所製造、出售、或要約出售之任何產品或商品，對於其客戶自行提供或他人透過該客戶所提供任何加工、處理、出售、或要約出售之相關服務或設施，向其客戶或為其客戶之利益，支付或期約支付具有價值之任何事物，作為提供此等服務或設施之報酬或對價者，應屬違法。但該項報酬支付或對價，係基於相當之平等條件，提供予該等產品或商品行銷過程中所有其他具競爭關係之客戶者，不在此限。

(e) 就加工、處理等所提供之服務或設施

任何人就其所出售之商品，基於非等同於所有買受人相當之平等條件下，期約提供或即時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加工、處理、出售或要約出售之任何相關服務或設施，以此差別待遇圖利購買其商品(加工或未經加工)而轉售之單一買受人而不利於另一名或數名買受人者，應屬違法。

(f) 故意誘使或接受差別訂價

從事商業活動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誘使或接受本條規定所禁止之差別訂價者，應屬違法。

第 13a 條 – 回扣、折扣或廣告服務費用；於特定地區之拋售；罰則

從事商業交易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過程中，為買賣交易或銷售合約之一方當事人、或協助該項交易或合約之進行，其明知於該項交易或合約中所提供予買受人之任何折扣、回扣、補貼、或廣告服務費用，高於該項交易進行當時就類似等級、品質、與數量之貨物銷售所提供予該買受人之競爭者此等折扣優惠，而進行對該買受人之競爭者較為不利之差別待遇者；於美國境內任何區域內，為破壞競爭、或排除該區域內某競爭對手之目的，而以較低於該人於美國境內其他地區所要求之價格，銷售或期約銷售貨物者；或為破壞競爭、或排除某競爭對手之目的，而以不合理之低價銷售或期約銷售貨物者，應屬違法。

任何人違反本條任何規定者，一經定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b 條 – 合作社；淨收益或盈餘之回饋

本法之規定，對於合作社將其營運所產生之淨收益或盈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依其成員、產品生產者、或產品消費者向合作社採購、對合作社出售或透過合作社所採購或出售之比率，回饋予該等成員、產品生產者、或產品消費者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第 13c 條 – 非營利機構排除價格差別待遇條款之適用

1936 年 6 月 19 日所通過名稱為“羅賓遜 – 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之本法條文規定，對於學校、學院、大學、公共圖書館、教堂、醫院、及非營利性質之慈善機構，為其本身使用之目的而為日常用品之採購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14 條 – 協議不得使用競爭者貨物之買賣

從事商業交易之任何人，於該項商業過程中，出租或出售或期約出售不論是否具有專利權之貨物、物品、貨品、機械、日常用品、或其他商品，以供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管轄權下之任何島嶼殖民地或其他區域內之使用、消費、或轉售，或就該等商品為統一訂價、或為該價格之折扣或回扣，並附條件、協議或共識：該等商品之承租人或買受人不得使用出租人或出賣人之單一或數名競爭者之貨物、物品、貨品、機械、日常用品、或其他商品、或不得就此等商品與該競爭者進行交易，若該等出租、出售、或期約出售或所附之該項條件、協議、或共識之影響所及，可能大幅減少任何行業中之競爭或對該行業有造成獨占之虞者，應屬違法。

第 15 條 – 被害人之訴訟

(a) 請求回復之金額；裁判前之利息

除本條第(b)項中所規定者外，任何人因反托拉斯法中所禁止之任何事項而導致其營業或財產上受有損害者，不問其系爭損害金額為何，得於被告住所地或所在地或其代理人所在地地區內之任何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此提起訴訟，並請求其所承受損害金額之三倍賠償、及其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法院得基於本條之規定，依據該人即時所提出之請求，裁決應給付自該人依反托拉斯法而為請求之訴狀送達之日起至該裁決之日止之期間內，按實際損害金額單利計算之利息，或若法院認定就該期間內之任何較短期間計付該等利息就當時狀況而言係公平合理時，則裁決以該較短期間計付利息。對於依本條規定就任何期間給付利息按當時狀況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加以判定時，法院僅得考量以下事項 –

(1)

原告、被告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所提出之請求或主張之權利或抗辯，是否欠缺法律依據而足以顯示該方當事人或代表故意遲延訴訟或有其他惡意之行為；

(2)

於該項訴訟繫屬過程中，原告、被告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是否違反有關制裁拖延訴訟行為或其他促使訴訟迅速進行所訂定之任何規則、法律、或法院命令；

(3)

原告、被告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之行為，是否為遲延訴訟或增加訴訟費用之目的所為者。

(b) 應給付予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機構之賠償金額

(1)

除第(2)款規定者外，原告為外國政府者，依本條第(a)項規定所能獲得賠償之金額，不得超出其所遭受實際損害之金額，亦不得請求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

(2)

若有下列情形者，第(1)款之規定不得適用於外國政府 –

(A)

該外國政府提出訴訟所針對之商業活動或行為，係其基於本條規定所為訴訟請求之規範標的，而該外國政府基於第 28 編第 1605 條(a)項(2)款之規定，於該案件中不得主張豁免權者；

(B)

該外國政府就同一訴訟中針對其所提出之任何請求權，拋棄其基於外國政府地位或因此一地位所得為之所有抗辯；

(C)

該外國政府主要致力於商業活動；且

(D)

該外國政府之該項商業活動或行為，係其基於本條規定所為訴訟請求之規範標的，而該項商業活動或行為，並非為該外國政府本身或另一外國政府而進行採購。

(c) 定義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 –

(1)

“商業活動”一詞之定義與第 28 編第 1603 條(a)項中對其所賦予定義相同，且

(2)

“外國政府”一詞之定義與第 28 編第 1603 條(a)項中對其所賦予定義 0 相同

第 15a 條 – 聯邦政府所為之訴訟；請求回復之金額；裁判前之利息

自本法生效日起，美國聯邦政府之事業或財產因反托拉斯法中所禁止之任何事項而受有損害時，不問其系爭損害金額為何，聯邦政府得於被告住所地或所在地或其代理人所在地地區內之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此提起訴訟，並請求其所承受損害金額之三倍賠償及其訴訟費用。法院得基於本條之規定，依據聯邦政府即時所提出之請求，裁決應給付自聯邦政府依反托拉斯法而為請求之訴狀送達之日起至該裁決之日止之期間內，按實際損害金額單利計算之利息，或若法院認定就該期間內之任何較短期間計付該等利息就當時狀況而言係公平合理時，則裁決以該較短期間計付利息。對於依本條規定就任何期間給付利息按當時狀況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加以判定時，法院僅得考量以下事項 –

(1)

聯邦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所提出之請求或主張之權利或抗辯，是否欠缺法律依據而足以顯示該方當事人或代表故意遲延訴訟或有其他惡意之行為；

(2)

於該項訴訟繫屬過程中，聯邦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是否違反有關制裁拖延訴訟行為或其他促使訴訟迅速進行所訂定之任何規則、法規、或法院命令；

(3)

聯邦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之行為，是否為遲延訴訟或增加訴訟費用之目的所為者；及

(4)

該項利息之裁決給付是否足以賠償聯邦政府所承受之損害。

第 15b 條 – 訴訟之限制

基於本編第 15、15a、或 15c 條規定之訴訟原因所得提起之任何訴訟，自訴之原因發生起四年內未經提起者，永遠不得再行提起。基於本法生效日之現行法律規定不得提起訴訟之原因，並不因本法之規定而得以回復。

第 15c 條 – 州檢察長所為之訴訟

(a) 政府監護人；金錢救濟；損害；裁判前之利息

(1)

任何州檢察長得以該州政府之名義，代表居住於該州境內之自然人以其政府監護人之身分，向得以管轄被告之任何聯邦地方法院，提出一項民事訴訟，以確保該等自然人之財產因任何違反本編第 1 至 7 條規定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時，其等得以獲得本條所規定之金錢救濟。法院應將下列任何金錢救濟之金額自其裁決之金錢救濟金額中扣除：

(A)

業已就同一損害重複裁決之救濟金額；

(B)

其救濟金額係適當分配予

(i)

該等業已依據本條第(b)項第(2)款規定排除其等請求權之自然人，及

(ii)

任何營業實體。

(2)

法院應對州政府裁決給予如本項第(1)款所規定承受損害總金額之三倍作為金錢救濟、及其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法院得基於本款規定，依據該州政府即時所提出之請求，裁決應給付自該州政府依反托拉斯法而為請求之訴狀送達之日起至該裁決之日止之期間內，按損害總額單利計算之利息，或若法院認定就該期間內之任何較短期間計付該等利息就當時狀況而言係公平合理時，則裁決以該較短期間計付利息。對於依本條規定就任何期間給付利息按當時狀況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加以判定時，法院僅得考量以下事項 –

(A)

該州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所提出之請求或主張之權利或抗辯，是否欠缺法律依據而足以顯示該方當事人或代表故意遲延訴訟或有其他惡意之行為；

(B)

於該項訴訟繫屬過程中，該州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是否違反有關制裁拖延訴訟行為或其他促使訴訟迅速進行所訂定之任何規則、法規、或法院命令；

(C)

該州政府或對造當事人、或任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之行為，是否為遲延訴訟或增加訴訟費用之目的所為者。

(b) 通知；排除之選擇；終局判決

(1)

依據本條第(a)項第(1)款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訴訟中，州檢察長應依法院所指示之時間、方式及內容，以公告通知該件訴訟。若法院認為僅以公告方式所為之通知將無法對任何一人或數人給予合法訴訟程序時，法院得指示依該個案之情況對該一人或數人為進一步之通知。

(2)

依據本條第(a)項第(1)款規定經代表提出訴訟之任何人，得選擇將該州政府為其請求所得金錢救濟之部分，於依據本項第(1)款規定所為通知中所指定之期間內，向該法院請求自裁決中加以排除。

(3)

依據本條第(a)項第(1)款規定所提出訴訟中之終局裁決，對於任何人經代表提出該訴訟但未能於依據本項第(1)款規定所為通知中所指定之期間內提出該排除請求者，其基於本編第 15 條規定之任何請求權，應具有既判力。

(c) 訴訟之撤回或和解

基於本條第(a)項第(1)款規定所提出之訴訟，非經法院之許可並依法院指示之方式而為通知者，不得予以撤回或和解。

(d) 律師費用

基於本條第(a)項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訴訟中 –

(1)

原告若有支出任何律師費用，其金額應由法院加以認定；且

(2)

法院若經認定州檢察長非出於善意、濫用訴權、任意妄為、或因壓制性之理由而起訴者，得依其裁量裁決一筆合理律師費用予勝訴之被告。

第 15d 條 – 損害額度之計算

基於本編第 15c 條第(a)項第(1)款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訴訟中，被告經判定違反本編第 1 至 7 條之規定而同意統一訂價者，其損害得以統計或抽樣方式、或計算非法索價過高之金額、或以法院依其裁量所許可之其他估算損害總額之合理系統，加以證明並估定其損害總額，而無須分別證明其經代表提起該訴訟之人之個別請求權或損害金額。

第 15e 條 – 損害賠償額度之分配

基於本編第 15c 條第(a)項第(1)款規定所提出訴訟中所獲得之金錢救濟，應 –

(1)

以該地方法院依其職權裁量之方式加以分配；或

(2)

視為法院所裁決之民事損害賠償並存放於州政府作為一般性收入；

但無論係以上任何方式，所採取之任何分配程序均應提供每人合理之機會以獲得其就該金錢救濟淨額之應得部分。

第 15f 條 – 檢察總長所為之訴訟

(a) 對州檢察長所為之通知

若美國聯邦檢察總長業已依據反托拉斯法提起訴訟，且其有理由相信任何

州檢察長基於本法規定將有權就實質上同一反托拉斯法違反行為提起訴訟時，其應立即將該起訴情事書面通知該名州檢察長。

(b) 檔案與其他資料之提供

為協助州檢察長評估該項通知或依本法規定提起任何訴訟，聯邦檢察總長基於該名州檢察長之請求，應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對其提供任何調查檔案或其他與基於本法所提訴訟之實際或潛在原因相關或可能相關或具關鍵性之資料。

第 15g 條 – 定義

基於本編第 15c、15d、15e、及 15f 條規定之目的：

(1)

“州檢察長”一詞係指州政府之司法首長、或其他經州法授權基於本編第 15c 條規定提起訴訟之任何人，且包括哥倫比亞特區之自治會律師。但此用詞不包括基於以下規定所雇用或聘任之任何人 –

(A)

依據本條規定所取得金錢救濟之一定比例作為其勝訴後酬金者；或

(B)

基於其他勝訴後酬者，但給付勝訴原告之合理律師費用裁定金額係經法院依據本編第 15c 條第(d)項第(1)款規定所裁決者，不在此限。

(2)

“州”一詞係指一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自治區、以及美國聯邦其他任何領土或殖民地。

(3)

“自然人”一詞並不包括獨資企業或合夥關係。

第 15h 條 – 政府監護人訴訟之適用

本編第 15c、15d、15e、及 15f 條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州，但州法明文規定不適用於該州者，不適用之。

第 16 條. – 判決

(a) 表面證據；禁反言

在此之前或其後由美國聯邦或其代表，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提起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所作成該被告違反該法律之最終確定判決或裁定，其他任何當事人，應即根據該法律針對該被告就有關該判決或裁定有關當事人間禁反言(禁止主張與前相反之主張)之所有事項所提起之任何訴訟或程序之表面(即對舉證人有利之)證據。但是本條條文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在證據調查前作成之同意判決或裁定。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增加對禁反言適用之任何限制，惟於任何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提起之訴訟或程序中，就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或根據本編第 45 條條文規定，所作出之任何得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提起救濟主張者之認定結果，並無禁反言之效力。

(b) (雙方)同意判決及競爭性影響之說明；刊載於聯繫登記冊；提供複本與一般大眾

美國聯邦或其代表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所提起之任何民事訴訟作成同意判決，而由美國聯邦所提出之提案，應於該訴訟等待判定前向地方法院提出，並由美國聯邦於該同意判決生效日 60 日前刊載於聯邦登記冊。任何相關於此提案之書面意見或任何美國聯邦對其等之任何回應亦應向該地方法院提出，並由美國聯邦於該六十日期間內刊載於聯邦登記冊。此提案之複本及其他任何美國聯邦認為係形成此提案具有決定性之資料及文件，應於該地方法院及該法院其後指示之該等其他地方法院向一般大眾公開。除非法院另有指示，於提出此提案之同時美國聯邦應向地方法院提出書面陳述下列事項之競爭影響說明書，並刊載於聯邦登記冊，之後並應提供與索取之人－

- (1) 該程序之性質與目的；
- (2) 造成受指控違反反托拉斯法律之經營方式及事件之描述；
- (3) 提出同意判決提案之說明，包括形成此提案或提案中任何條款規定適用之任何特別情況、所能採取之救濟措施及該救濟措施對競爭預計之影響其等之說明。
- (4) 若於該訴訟程序中依該提案作成同意判決時，受損於該受指控違反行為之潛在非官方之原告可獲得之救濟措施；
- (5) 對於修訂該提案之程序說明；
- (6) 美國聯邦對於此提案曾考量過之替代方案之說明及評估。

(c) 於報紙上刊載摘要

美國聯邦應於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之判決其生效日 60 日前，開始在該提案所提出之地區、哥倫比亞特區及法院所指示之其他地區一般發行之報紙上，將下列事項於 2 周之期間內為 7 日之刊登：

- (i) 同意判決之提案其條款規定摘要，
 - (ii) 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提出之競爭影響說明書摘要，以及
 - (iii) 為便於一般大眾提出有意義之意見，美國聯邦應根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提出資料及文件清單之一覽表，及提供一般大眾檢閱此等資料及文件之處所。
- (d) 檢察總長對於公眾意見之考量及回應之公開
- 於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之 60 日期間內，由美國聯邦向法院聲請並經法院許可之延長期間內，美國聯邦應受理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所提出相對於同意判決提案之書面意見並將其納入考量。檢察總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建立實行本項規定之程序，但此 60 日期間之規定不得予以縮短，除非係經地方法院基於下列之釋明，而以命令予以縮短：
- (1) 為因應特定情況而有縮短之必要，以及
 - (2) 此等期間之縮短並無害於公共利益。於此等意見得受理之期間屆期後，美國聯邦應向地方法院提出針對此等意見之回應，並將其刊登於聯邦登記冊。
- (e) 公共利益之判斷
- 於按照美國聯邦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提出之提案作成任何同意判決前，法院應確定作成此等判決係符合公共利益者。法院於作成此項判決時得考量下列事項—
- (1) 該判決對競爭之影響，包括終止遭指控之違反行為對競爭之影響、關於作為執行及修正方面對競爭之影響、競爭影響持續之期間及得尋求之救濟、經實際考量過之替代措施其預期之影響及其他有關此判決適當性之其他任何考量；
 - (2) 作成該判決對於公眾之一般影響及對於個人在聲請書中主張因該違反行為而遭受之特定損害，包括，於審理中就確定爭議所衍生出之一般大眾利益之考量。
- (f) 公共利益判斷之程序
- 法院依據本條條文第(e)項規定作成其確定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1)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聲請或依其職權請求政府官員、鑑定人或其他此等鑑定證人作證；
 - (2)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定專家及此等外部之顧問或鑑定證人；並就提出同意判決之提案或該判決之影響相關之各個方面，向任何個人、團體或政府之機構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法請求並取得其等發表之意見、評估或建議。
 - (3) 授予利害關係人或利害關係機構完整或有限制地參加法院訴訟程序之

權利，包括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庭協助法院解決問題、依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參加訴訟成為當事人、訊問證人或檢查文件資料或於法院認為適當且在符合公共利益之範圍內，以其他任何方式參加訴訟。

- (4) 審查任何意見，包括依據本條條文第(d)項規定向美國聯邦提出關於同意判決提案之任何異議及美國聯邦就該等意見及異議所為之回應；以及
- (5) 採取法院認為適當並符合公共利益之其他任何措施。

(g) 向地方法院提出書面或口頭通訊之陳述

於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為同意判決提出任何提案之日期後 10 日內，各個被告應向地方法院提出被告或代表被告與美國聯邦之任何官員或職員，就關於此提案或與該提案有關所進行之任何及所有書面及口頭通訊之陳述，包括代表該被告或其他人所進行之任何及所有書面及口頭之通訊，但是任何此等僅由記錄律師與檢察總長或司法部門之職員間所進行之通訊應排除在本項規定之外者，不在此限。於依據反托拉斯法律作成任何同意判決之前，各個被告應向地方法院證明其已遵守本項之規定，並向地方法院證明其就此通訊之陳述係被告所知或合理可得而知情形下，所提出之真實且完整之陳述。

(h) 在地方法院不得採納作為訴訟程序之證據及競爭影響說明書

依據本條條文第(e)項及第(f)項規定在地方法院進行之任何程序，及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所提出之競爭影響說明書，並不得作為其他任何當事人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或由美國聯邦依據本編第 15a 條條文規定，針對該被告所提起之任何訴訟或程序中不利於任何被告之證明，於任何針對該被告之訴訟或程序中，亦並不構成係作為引用該同意判決作為表面(即對舉證人有利之)證據之基礎。

(i) 時效中斷之限制

由美國聯邦為防止、限制或懲處任何違反反托拉斯法律行為所提起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時，但並不限於依據本編第 15a 條條文規定所提起之訴訟程序，有關任何個人或州依據該等法律及根據該程序中所指控之任何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所形成之訴訟權利其法令限制期間之進行，應於該訴訟繫屬之期間及其判決確定後之一年中斷之：但是有關依據本編第 15 條或第 15c 條條文規定所形成之訴之原因者，其法令限制期間之進行依此中斷時，任何主張此訴之原因之訴訟行為，除非係於該中斷之期間或該訴之原因發生後之四年內已開始者，否則將永遠喪失訴訟之權利。

第 17 條 – 反托拉斯法並不適用於勞動團體

人之勞動力並非商品或商業活動之標的。反托拉斯法中任何規定並未禁止為相互協助之目的所組織設立且無資本股份非為營利之勞動團體、農業團體、或園藝團體之存在或運作，或禁止或限制該等團體之個別成員合法實現其適法目的；亦不得視此等團體或其成員為反托拉斯法規定下限制交易之非法結合或共謀。

第 18 條. — 收購另一營利事業之股票

任何人從事於商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者，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取得股票或其他股本資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受聯邦交易委員會規範之任何人，對於亦從事於商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之他人，取得其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者，若當此等取得之結果，對於國內任何地區之任何商業上之行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可能實質減少其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時，不得為之。

任何人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取得股票或其他股本資金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受聯邦交易委員會規範之任何人，對於從事於商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之一人或數人，取得其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者，若當此等取得、此等股份或資產、或經由代理委託書行使表決或同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股權之結果，對於國內任何地區之任何商業上之行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可能實質減少其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時，不得為之。

本條條文之規定，對於專為投資之目的購買該等股份，且並未以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股權而達成或企圖達成實質減少競爭目的之人，不適用之。本條條文之規定，對於從事於商業或對商業有所影響之任何活動之營利事業，為事實上經營其等目前之合法業務而設立從屬營利事業、或設立正常且合法之分支機構或擴充此等機構、或擁有或持有該從屬營利事業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且其此等設立行為之結果並未造成實質競爭之減少者，亦不適用之。

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未禁止任何受商業管制法所規範之任何公共運輸業者，以協助支線或短距離路線工程建設使其坐落成為公司主要線路之分支路線為目的而協助此等工程之建設，或取得或擁有此等分支線路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任何此等公共運輸業者取得或擁有由一獨立公司所建設之此等分支線路工程或短距離路線工程之全部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者，若擁有依此建設之此等分支線路之公司與取得其資產或權益而擁有主要線路之公司間並無實質之競爭關係時，亦不在本條禁止之列。而此等公共運輸業者經由取得其他任何公共運輸業者股份或其他方式擴展其任何路線者，若擴展其路線之公司與股份、資產或權益遭

到收購之公司間並無實質之競爭關係時，亦不受本條之限制。

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影響或損及在此之前已合法取得之任何權利；但在此之前因反托拉斯法規定所禁止或視為不合法之事項，並未因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而經認可或使其等合法化，任何人依據反托拉斯法規定所應負之刑事責任或民事救濟亦未因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而得以豁免。

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對於運輸部長、聯邦電力委員會、陸路運輸理事會、依據本編第 79j 條條文之規定行使其權限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或農業部長，依據任何授予此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此等權力之法令規定所授權完成之交易，並不適用。

第 19 條。— 董事及高階主管之兼任

(a)

- (1) 若下列任何二營利事業各自依據本項第(5)款規定調整後，其資本、盈餘及未分配收益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者，任何人於同一時間不得在該二營利事業中(但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事業團體、及信託公司不在此限)擔任董事或高階主管：
 - (A) 該二營利事業完全或部分從事於商業活動；且
 - (B) 該二營利事業由於其等之業務及經營所在地而成為競爭者關係，因此其等間消除競爭關係之協議將構成任何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違反行為者；

- (2) 即使有第(1)款之規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條條文不得禁止於同一時間在任何二營利事業中擔任董事或高階主管：
 - (A) 依據本項第(5)款規定調整後，其任一營利事業之競爭性銷售額低於一萬元者；
 - (B) 其任一營利事業之競爭性銷售額低於該營利事業銷售總額百分之 2 者；或
 - (C) 各該營利事業之競爭性銷售額低於該營利事業銷售總額百分之 4 者。

本款規定中“競爭性銷售”係指一營利事業所售出與另一營利事業具有相互競爭性之所有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總額，其係以該產品及勞務在該營利事業上一完整會計年度之年度收入總額為基礎予以認定。本款規定中“銷售總額”係指一營利事業上一完整會計年度所有售出之產品及勞務之收入總額。

- (3) 依據第(1)款規定，在法律上是否合乎擔任董事或高階主管之資格，係以各該營利事業於其營利事業上一完整會計年度之資本、盈餘及未分配收益予以認定，但不包括已宣佈但尚未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 (4) 本款規定中“高階主管”一詞係指經由董事會所選任或選定為高階主管者。
 - (5) 就 1990 年 9 月 30 日之後各個會計年度而言，本項規定之一千萬元及一百萬元之門檻，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按照當時結束之該年度由商業部或其接替單位所認定之國民生產總值，相對於 1989 年 9 月 30 日為止之該會計年度所建立之水準，其所增加(或減少)之百分比，而以與此增加(或減少)百分比相當之金額進行增加(或減少)之調整。於實際可能之情況下，聯邦交易委員會應依據本款規定儘速公佈調整後之金額，但公佈日期至遲不得超過每年 1 月 31 日。
- (b) 任何經選任或選定為任何營利事業之董事或高階主管者，其經選任或選定為該營利事業擔任該項職務當時，依據本條規定於法律上係符合資格者，其在法律上合乎擔任該職務之資格，於造成其不合資格之事件發生日屆滿一年前，不得因該營利事業之資本、盈餘與未分配收益、或其業務，不論任何原因所造成之變更，而受本條任何規定之影響。

(第 19a 條.— 本條條文已廢除。)

第 19a 條條文註釋

19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第 323 篇第 8a 條，1933 年 6 月 16 日附加第 89 篇第 33 條，48 法令 194 號，有關於連鎖公司間或合夥間以證券貸款之條文規定。

第 20 條.— 本條條文已廢除。

第 20 條條文註釋

1914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第 323 篇第 10 條，38 法令 734 號，係有關於公共運輸業與任何實體間購買總額及契約每年五萬元之累計限制，而該實體與該運輸業者具有任何形式之董事兼任、等情事，必須向州際商務委員會就排除適用此等限制之交易提出完整聲明；另規定違反此等限制之罰金及懲罰之條文規定。

第 21 條.— 條款規定之執行

(a) 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經授權對於法規之遵守加以實行

對於分別應受本編第 13、14、18 及第 19 條條文規定所規範之人，執行其遵守此等法規之權限，就應受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IV 附編之規定所規範管轄之公共運輸業者而言，其規範管轄權限係授予陸路運輸理事會；就應受規範管轄從事有線及無線通訊或無線傳輸之公共運輸業者言，其規範

管轄權限係授予聯邦通訊委員會；就應受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VII 附編 A 部分之規定所規範管轄之航空運輸業者及國外航空運輸業者言，其規範管轄權限係授予運輸部長；就應受規範管轄之銀行、從事銀行業務之合作社及信託公司，其規範管轄權限係授予聯邦儲備理事會；就應受規範管轄之所有其他商業，其規範管轄之權限係授予聯邦交易委員會，其等執行規範管轄之權限如下：

- (b) 針對違反行為發出通知書；聽證會；參與；證詞之提出；報告；停止與結束命令；報告或命令之重新審理及修改

當具有規範管轄權限之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具有理由相信，任何人正在或業已違反本編第 13、14、18 及第 19 條條文之任何規定時，其應對該人及檢察總長發出違法通知書，載明其相關之指控、並通知聽證會之確切日期及地點，該日期應係違法通知書送達日後至少 30 日以上之日期。受指控之人有權於該確定日期及地點出席，並說明為何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不能作成命令要求其結束與停止違法通知書內所指控違法行為之原因。檢察總長應有權參與並出席前述程序，且任何人得檢具合理之理由申請，經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允准後，由律師或親自參與並出席前述程序。任何此等程序中之證詞應作成書面並存檔於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辦公處所。按個案情況，若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根據此聽證會認為有任何正在或已違反前述條款規定之行為者，其應作成書面報告載明其等就事實所作之認定結果，並發出命令送達予該人，要求該人結束與停止該違反行為，並依照該命令中所載明之確定方式及時間內，要求其出售其所持有自己之股票、其他股份資本或資產，或免除其自己違反本編第 18 條或第 19 條條文規定所選出之董事。於得提出聲請司法審查之期間屆滿前，若於此期間內並無任何合法提出之聲請者時，或若於此期間內已有合法提出之聲請者時，則於程序記錄送交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前，依下文之規定，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得於任何時間以其認為適當之通知及方式，修正或撤銷其根據本條條文之規定所作成或發出之任何報告或任何命令之全部或部分。若於得提出聲請司法審查之期間屆滿後，於此期間內並無任何合法提出之聲請者時，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得於任何時間在通知及給予聽證會機會後，重新審議並更改、修正或撤銷其根據本條條文之規定所作成或發出之任何報告或任何命令之全部或部分，當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認為事實條件或法律已變更而須採取此等行動或公共利益係如此要求時：但是，該人得於前述重新審議後所作成之報告或命令送達予其後 60 日內，依本條條文規定第(c)款所規定之方式在適當之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取得關於此之司法審查。

- (c) 命令之司法審查；管轄權；聲請及程序記錄之提出；確定之認定結果；其他證據；認定結果之修正；判決及裁定之確定
任何接到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以命令要求結束與停止任何此等違反行為之

人，得於其收到該命令送達日後 60 日內，經由對該命令向法院提出司法審查之書面聲請，請求撤銷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而在該違反行為發生地、該人之住所地或其營業所在地之任何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巡迴審判庭獲得對該命令之司法審查。法院書記官應立即將該聲請之複本送交予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應按照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2112 條條款規定之方式向法院提出程序記錄。於向法院提出聲請至程序記錄送交予法院前，法院與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就該程序及其中應決定之系爭事項同時具有管轄權，法院並有權作成確認、修改或撤銷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命令之裁定，並就該命令其確認之部分執行之，以及發出與其管轄權有關之令狀，或在訴訟確定前為避免損及公共利益或競爭者利益之必要範圍內發出令狀。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就事實認定之結果經證據證實者即為確定。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經確認範圍者，法院應就該確認之範圍內發出法院之命令要求遵守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所發出該命令之條款規定。當事人任一方向法院提出聲請許可引用新證據，並向法院釋明該新證據確屬重要以及其未能於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程序中引用該新證據之正當理由，法院得命令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受理該新證據，並得以法院認為適當之該等方式及條款、條件於審理中予以引用。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得依據其受理之新證據，修改其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或作成新之認定結果，其並應將該修改或新之認定結果，其若經證據證實者即為確定，及其如有就原命令之修改或撤銷之建議，連同該新證據之報告書送交法院。法院之判決及裁定除其相同亦應接受最高法院依據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1254 條條款規定所為之要求移送訴訟文件進行審查者外，為最終確定之裁判。

(d) 聯邦上訴法庭之專屬管轄權

於程序記錄送交與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後，對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命令之確認、執行、修改或撤銷之管轄權即專屬於美國聯邦上訴法院。

(e) 反托拉斯法律上規定之責任

任何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或同樣事物法院判決之執行，並不得減輕或免除任何個人、合夥或事業組織在反托拉斯法上之任何責任。

(f) 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傳票之送達

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依據本條規定所制作之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傳票，得經由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合法授權之任何人依下列方式送達：

- (1) 將其複本送交與應受送達之個人、應受送達合夥之合夥人或應受送達事業組織之董事長、秘書、其他執行主管或董事；或
- (2) 將其複本置於應受送達之個人、合夥或事業組織之住所、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
- (3) 將其複本以掛號郵件或普通掛號信郵寄至該個人、合夥或事業組織其之

住所、主事務所或營業處所。經送達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傳票之該人確認證實，並記載該送達方式之送達報告書得為送達之證明。以前述之掛號郵件或普通掛號信郵寄者，該違法通知書、命令及其他傳票之郵局收據報告書，得為送達之證明。

(g) 命令之確定

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所發出之任何命令應於下列時間確定：

- (1) 若於得提出聲請審查之期間內並無依規定提出審查之聲請者，於此等期間屆期時；但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得於其後在本條條文第(b)項最後一段之規定範圍內修改或撤銷其命令，或
- (2) 於得提出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期間屆期時，若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業經確定，或司法審查之聲請業經上訴法院駁回者，且並無任何合法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聲請者；或
- (3) 於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聲請遭駁回時，若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業經確定，或司法審查之聲請業經上訴法院駁回者；或
- (4) 若最高法院訓令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應予確認、或要求審查之聲請應予駁回時，則於最高法院發出該訓令之日起 30 日期間屆期時。

(h) 命令經最高法院修正後之確定

若最高法院指示應修改或撤銷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時，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依據最高法院訓令所作成之命令，於其作成之日起三十日屆期後確定，除非於此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方當事人以訴訟程序要求修正該新作成之命令以符合最高法院訓令之指示時，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於其依此修正時確定。

(i) 命令經聯邦上訴法院修正後之確定

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命令經上訴法院修改或撤銷時，若

- (1) 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期間屆期時並無合法提出聲請者時，或
- (2) 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聲請業經駁回者時，或
- (3) 最高法院確認上訴法院之決定時，委員會依據上訴法院訓令之指示所作成之命令，於其作成之日起三十日屆期後確定，除非於此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方當事人以訴訟程序要求修正該新作成之命令以符合上訴法院訓令之指示時，委員會之命令於其依此修正時確定。

- (j) 命令經最高法院或上訴法庭命令重新審議後所發出者之確定
上訴或最高法院
若最高法院命令重新審理；或案件經上訴法院發回予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重新審議時，且若
- (1) 於得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期間屆期時並無合法提出聲請者時，或
 - (2) 向最高法院聲請要求移轉訴訟文件進行審查之聲請業經駁回者時，或
 - (3) 最高法院確認上訴法院之決定時，委員會依據該重新審議作成之命令，應如同委員會未曾作成原先之命令一般而確定。
- (k) “訓令 Mandate” 之定義
本條條文規定所稱之“訓令”，於其發出後三十日期間屆期前經撤銷者，係指最終之“訓令”。
- (l) 處罰
任何人違反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所發出之業已確定且仍有效之任何命令者，應就其每一違反行為處以罰金，其應支付予美國聯邦不超過五千元之民事懲罰，該罰款由美國聯邦取得並得由美國聯邦以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方式取得。該命令之每一個別違反行為應為一個別獨立之違法行為，除非一違反行為之事例係經由連續不間斷未履行遵守或疏於遵守委員會、理事會或部長之確定命令者，該等繼續未履行遵守或疏失之每一日應視為係一個別獨立之違法行為。

第 21a 條 — 1936 年 6 月 19 日前已繫屬進行之訴訟及程序；添加及持續之違反行為

此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影響於 1936 年 6 月 19 日前，根據本編第 13 條條文規定之提起訴訟所之權利、已繫屬進行之爭訟或聯邦交易委員會所發出有效或在司法審查中之命令；但是於 1936 年 6 月 19 日前，聯邦交易委員會所發出之要求任何人結束與停止違反本編第 13 條條文規定行為之命令，且該命令正在進行司法審查中或仍有效時，不問係具合法管轄權之法院所發出、確定或修正者，於委員會具有理由相信此人自 1936 年 6 月 19 日起仍在進行、利用、實行或正在進行、利用、實行任何行動、經營方式或方法違反前述本編第 13 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時，委員會得重新開始該原本進行之程序，並得發出及送達該人載明其相關指控追加於其原本之違法通知書之違法通知書。因此基於此追加之違法通知書，依據本編第 21 條條文規定其應進行相同之程序。若委員會根據此聽證會認為於該追加之違法通知書所指控之任何行動、經營方式或方法，自 1936 年 6 月 19 日起仍在進行、利用、實行或正在進行、利用、實行在違反前述本編第 13 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時，委員會應作成書面報告載明就事實調查認定之結果，並發出及使其送達

予該個人更改或修正其原本命令之命令，以包括所認定之其添加之違反法律之行為。其後本編第 21 條條文就有關委員會命令之司法審查及執行之規定，於任何方面應適用於此業經更改或修正之命令。若經依據本編第 21 條條文規定所為之司法審查，法院認為應撤銷此業經更改或修正之命令時，其原本之命令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其應如同不曾採取此追加之程序一般繼續有效，並在其原本之範圍內完全有效。

第 22.條 — 公司為被告時之管轄區域

依據反托拉斯法律對公司提起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得向該公司之住所地、所在或其從事營業之任何所在地法院為之；該案件之所有令狀得送達於該公司之住所地或所在地。

第 23.條 — 美國聯邦之起訴；證人之傳喚

美國聯邦或代表美國聯邦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提起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不問其為民事或刑事案件，美國聯邦法院為傳喚證人於美國聯邦法院出庭所發出之傳票，其效力及於該法院管轄地區以外之其他區域。但是於民事案件之情形時，法院就居住在距該法院所在地一百英哩以外之證人發出傳票時，非向該證人之管轄法院提出適當申請釋明並經允准者，不得為之。

第 24.條 — 公司董事及代理人之責任

公司如有違反反托拉斯法律之刑罰規定者，該違反行為亦應視為係該公司授權、命令或實行構成此違反行為之全部或部分之個人董事、高階主管或代理人之違反行為，該違反行為應視其為觸犯輕罪，任何此等個人董事、高階主管或代理人經具確定有罪者，法院應斟酌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 25.條 — 遏止違反行為；程序

美國聯邦之地方法院有權管轄預防及遏止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且其應係美國聯邦各檢察官之職責，在其各自之管轄區域內依照檢察總長之指示，提起衡平訴訟以預防及遏止此等違反行為。此等程序得經由聲請提出個案狀況，請求禁止或以其他方法禁止該違反行為。當此聲請業經合法通知被告後，法院應即開始進行審理並作成判決。於此聲請案件終局裁判前之繫屬期間，法院得於任何時間作成其認為必要之暫時性限制令或暫時禁止令。於此聲請案件之繫屬期間，當法院認為有傳訊其他當事人到場之必要時，不問其是否居住在該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法院得予以傳訊，其傳票得由該地區之法院執行官送達之。

第 26.條 — 非官方當事人之禁令性之救濟；例外；費用

任何個人、行號、營利事業或團體，應有權於因違反反托拉斯法律包括本編第

13、14、18 及第 19 條條文規定之違法行為而有遭受損失或損害之虞時，向對當事人具有管轄權之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並取得禁令性之救濟，並得依據衡平法院對可能造成損失或損害之虞行為發出禁令性救濟之相同條件及原則，按照該程序所依據之法令規定，就假定發出之禁制令無法預期之損害提供適當之擔保，並釋明有受立即不可回復之損失或損害之危險性，請求發出預備性強制令；但是，此處之任何規定並不得解釋為賦予任何個人、行號、營利事業或團體，對依據美國法典第 49 編第 IV 附編規定受陸路運輸理事會所規範管轄之任何一般運輸業者，提起訴訟以取得禁令性之救濟之權利，惟美國聯邦不在此限。依據本條條文規定進行之任何訴訟，若原告大部分勝訴時，法院應裁定支付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在內之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 26a.條 — 購買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及合成汽車燃料之限制規定

(a) 利用信用工具之限制；銷售、轉售及轉讓

除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之規定者外，任何從事商業或於進行商業活動過程中之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下列條件、限制、合約或協議者，皆屬違法：

- (1) 於任何有關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相同合用之合成汽車燃料之銷售、轉售及轉讓之任何個案交易，限制其信用工具之使用，而於有關此等人之傳統汽車燃料之交易並無相類似之限制時；或
- (2) 以其他方式就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相同合用之合成汽車燃料之銷售、轉售及轉讓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或不合理之限制，而該合成或傳統汽車燃料之銷售係作為在美國聯邦境內之使用、消耗或轉售。

(b) 信用費用；相同於傳統汽車燃料之銷售；幫浦之標示；產品責任之免責條款；廣告贊助；裝備設備

- (1) 本條條文或其他任何於 1980 年 12 月 2 日生效，特別應適用在石化產品銷售之法律規定之任何規定，並未禁止對本條條文第(a)項所規定之任何人就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之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之銷售、轉售及轉讓收取合理之信用費用，若該費用並未超過該人為擴展其信用所實際應支付之費用者。
- (2) 本條條文之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為滿足消費者對此等產品之需求，而充分提供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相同合用之合成汽車燃料供應之任何人，若供應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相同合用之合成汽車燃料之條款及條件相同於該人供應傳統汽車燃料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 (3) 本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並未
 - (A) 禁止本條條文第(a)項所規定之任何人，要求於配發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之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之幫浦上，合理標示以適當指出此等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並非係由其所製造、經銷或售出。

- (B) 禁止該人就使用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所導致之損害，標示適當產品責任之免責條款。
- (C) 要求該人就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提供廣告贊助。
- (D) 要求該人以其自己之費用，為銷售汽油加乙醇(燃料增量劑)或其他合成汽車燃料所需，配備或提供任何額外之幫浦、儲油槽或其他相關之設施。

(c) “美國聯邦 United States” 之定義

本條條文規定中“美國聯邦”一詞包括各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及美國聯邦管轄權下任何島嶼殖民地或其他區域。

第 27.條 — 一部無效之效力

本法中之任何條款、段落、款項或部分之規定因任何理由經具合法管轄權之法院判決認定為無效時，該判決並不影響、減損或使本法之其他條款規定無效，且其效力應局限於在該已作成判決中之爭議所直接相關之條款、段落、款項或部分之規定。

第 27a.條 — 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適用

(a) 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應遵守反托拉斯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條條文第(b)項至第(d)項之規定，從事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業務之人士，其所從事之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之工作就業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應與其他任何從事影響州際間商業活動之職業運動業務人士之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應遵守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一樣，須遵守反托拉斯法律之規定。

(b) 本條條文規定之限制

除本條條文規定第(a)項所規定者外，任何法院不得以本條條文之制定為根據，改變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其等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適用。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創設、准許或隱含其得依據反托拉斯法律之規定或其他規定，質疑並非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工作就業之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應適用反托拉斯法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從事、進行或參與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業務之人士，其所從事、進行或參與之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棒球小聯

盟打棒球之工作就業、任何有組織之職業棒球業餘或第一年球員選拔或任何適用於職業棒球小聯盟球員之保留條款之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

- (2) 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隊與國家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隊間之合約，即一般所熟知之“職業棒球合約”、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與有組織之職業棒球小聯盟間之關係或其他任何相關於有組織之職業棒球小聯盟之事宜；
- (3) 從事、進行或參與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業務之人士，其所從事、進行或參與之直接相關或影響經銷權擴展、場所之選定或改變所在地、經銷權之所有權爭議，包括經銷權之轉讓、行政管理人辦公室與經銷權所有人間之關係、有組織之職業棒球其娛樂性產品之行銷及銷售及有組織之職業棒球球隊個別或共同擁有或持有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之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
- (4) 公法 87-331(美國法典地 15 編第 1291 條條文及其以下條文之規定)(即一般所熟知之“1961 年運動廣播法”)所保障之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
- (5) 從事有組織之職業棒球業務人士與裁判或此等人士所聘用從事有組織之職業棒球業務之其他個人間之關係；或
- (6) 並非從事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業務人士之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

(c) 訴訟之當事人資格

僅有職業棒球運動聯盟之球員具有資格依據本條條文規定提起訴訟。職業棒球運動聯盟之球員在本條條文中之規定係指

- (1) 其係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或其係在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或
- (2) 其遭受損害時係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或係在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且其損害係該訴訟之標的者；或
- (3) 其已係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或其已在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且主張其於努力獲得後繼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契約時，因被控違反反托拉斯法律之行為而受到損害；但是，基於本款規定之目的，所指控之違反反托拉斯法律之行為，並不包括從事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業務之人士，其所從事之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棒球小聯盟打棒球之工作就業者，包括任何有組織之職業棒球業餘或第一年球員選拔或任何適用於職業棒球小聯盟球員之保留條款之任何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或
- (4) 其曾係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或曾在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者，其上一完整之錦標賽球季在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

聯盟業務之人士，與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之全權共同協議代表間之前一共同協議合約屆期前隨後立即結束者。

- (d) 應受反托拉斯法律限制之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
- (1) 本條條文中規定之“人”一詞係指任何實體，包括個人、合夥、營利事業、信託或未經組織設立之事業團體或任何上述之結合或事業團體。本條條文中規定之國家職業棒球運動聯盟、其會員聯盟與此等聯盟俱樂部並非有組織之職業棒球運動聯盟之業務”。
 - (2) 於涉及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之工作就業，並相關或影響於有組織之職業棒球其他任何方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職業棒球小聯盟打棒球之工作就業及其他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範圍之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情形時，僅於其等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之前述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之構成成份、部分或觀點，得根據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予以質疑，且僅得在直接相關或影響職業棒球運動聯盟球員在職業運動聯盟層級打棒球之工作就業範圍內予以質疑。
 - (3) 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中“直接”一詞之解釋，並不受限於美國法典第 29 編第 151 條條文及其以下條文規定(其當時有效之條文規定)之任何解釋上之限制。
 - (4) 本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影響有組織之職業棒球其非法定勞工免除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適用。
 - (5) 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之行為、行動、經營方式或合約所涵蓋之範圍不得予以嚴格或限縮解釋。

韋伯-波美倫法（2003 年委託翻譯）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61 條至第 66 條

第 61 條 — 出口貿易；定義

本章規定中“出口貿易”一詞係僅指出口物品、貨物或商品之貿易或商業活動，或正自美國聯邦或其之任何地區出口至任何外國國家期間；但“出口貿易”一詞並不得視為係包括該等物品、貨物或商品在美國聯邦或其之任何地區之生產、製造或為消費或轉售而為之出售，或於任何此等生產、製造或為消費或轉售而出售之行為期間。

本章規定中“美國聯邦境內之交易”一詞係指在州際間或於美國境內任何非屬州境之地區內、或於哥倫比亞特區內、或於任何此等地區與另一地區之間、或於任何此等地區或數地區與任何州或數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間、或於哥倫比亞特區與任何州或數州之間之交易或商業活動。

本章規定中“事業團體”一詞係指以契約或其他方式由二人或其以上之數人、合夥或公司所組成之任何公司或結合。

第 62 條 — 出口貿易與反托拉斯法規

休曼法(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1 條及其以下條文之規定)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解釋為：僅因該事業團體為專門從事出口貿易之目的且實際僅從事該出口貿易、或於出口貿易期間簽定合約或所為之行為而宣稱事業團體非法，若前述事業團體、合約或行為在美國境內並非係限制交易者，且該事業團體之任何國內競爭者並非係限制出口貿易者時：但是，該事業團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其他任何地方簽定任何合約、協議或共謀或為任何行為，意圖或人為提高或壓低該事業團體在美國境內所出口商品類別之價格，或其在美國境內實質減損競爭性或其他方面抑制交易。

第 63 條 — 取得從事出口貿易營利事業之股票

本編第 18 條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並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營利事業取得或擁有專門從事出口貿易且實際僅從事該出口貿易為目的，所組成設立之任何營利事業其之股票或其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除非此等取得或擁有之結果在美國境內可能抑制交易或實質減損競爭性。

第 64 條 — 不公平之出口貿易競爭方法

禁止不公平競爭方法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41 條及其以下條文之規定)中所規定執行該禁止規定之救濟措施應擴大解釋適用於對從事出口貿

易之競爭者所使用在出口貿易之不公平競爭方法，即使構成此等不公平競爭方法之行為並非係完成於美國聯邦管轄之區域。

第 65 條 — 從事出口貿易之營利事業應申報之資訊；聯邦交易委員會之職權

每一專門從事出口貿易之事業團體應於其設立後三十日內，向聯邦交易委員會申報一經證實並載明其辦公室或營業地點之所在地，及其所有高階主管和所有股東或成員之姓名及住址之書面聲明，若係營利事業者，其營利事業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複本，若並未組織設立者，其事業團體之條款規定或契約之複本，專門從事出口貿易之事業團體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作一同樣之載明其辦公室或營業地點之所在地，及其所有高階主管和所有股東或成員之姓名及住址之聲明書，及其營利事業組織章程及細則或事業團體之條款規定或契約之所有修正及變更。其並應向委員會提供委員會所需之如其組織業務、業務處理、經營方式、管理及與其他事業團體、營利事業、合夥及個人間之關係此等資訊。任何未進行此等申報之事業團體即不得享有本編第 62 條及第 63 條條文規定之利益，並應受美國聯邦就其持續未申報之每一日按每日一百元金額罰款之處罰，該罰款應繳納予美國聯邦國庫，並得以美國聯邦之名義，在該事業團體其主要辦公室所在地或其經營業務之任何地區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收取。在美國聯邦檢察總長之指示下，此係美國聯邦各地檢察官之職責依法進行起訴收取罰款。此等起訴之成本費用支出，應由美國聯邦法院之費用中撥付之。

當聯邦交易委員會具有理由相信某事業團體或該事業團體所簽定之任何合約或所為之行為在美國境內係限制交易者，或該事業團體之任何國內競爭者係限制出口貿易者時，或該事業團體在美國境內或其他任何地方簽定任何合約、協議或共謀或為任何行為，意圖或人為提高或壓低該事業團體在美國境內所出口商品類別之價格，或其在美國境內實質減損競爭性或其他方面抑制其之交易時，委員會應傳喚該事業團體、其高階主管及代理人出席，並進行調查受指控之違反法律之行為。若委員會基於調查結果認定已違反法律者，委員會應對該事業團體建議重新調整其業務，以便其能依據法律繼續維持其組織架構及管理與進行其業務。若該事業團體未能遵守聯邦交易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應將其認定結果及建議交付予美國聯邦檢察總長以對此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為實行此等規定之目的，聯邦交易委員會應具有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41 條及其以下條文之規定)規定所賦予之所有可以運用之權限。

第 66 條 — 簡稱

本章規定得引用稱為“韋伯—波美侖法”。

1993 年全國合作研究與生產法（2003 年委託翻譯）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4301 條至第 4306 條，

第 4301 條 — 定義

(a) 本篇規定中：

- (1) “反托拉斯法律”一詞其定義依照本編第 12 條第(a)項之規定，但其在本編第 45 條之規定適用於不公平競爭方法之範圍內，包括本編第 45 條之規定。
- (2) “檢察總長”一詞係指美國聯邦之檢察總長。
- (3) “委員會”一詞係指聯邦交易委員會。
- (4) “人”一詞其定義依照本編第 12 條第(a)項之規定。
- (5) “州”一詞其定義依照本編第 15g 條第(2)款之規定。
- (6) “共同投資”一詞係指任何活動團體，包括二人或以上數人為下列之目的企圖簽定、正在簽定或完成一契約—
 - (A) 現象或可觀察事實之理論分析、實驗或系統研究，
 - (B) 基礎工程技術之開發或測試，
 - (C) 為實驗及證明之目的，擴展調查研究之結果或科學或技術性之理論於實際運用，包括模型、原型、裝備、原料及製作方法之實驗性製作及測試，
 - (D) 產品、製作方法及服務之製作，
 - (E) 相關連此等投資之產品、製作方法及服務其製作之測試，
 - (F) 研究或製作資訊之蒐集、交流及分析，或
 - (G) 任何於第(A)、(B)、(C)、(D)、(E)目及第(F)目所規定目的之結合，並得包括此等投資之進行、在受保護及專有之基礎下此等投資之進行及此等投資結果其專利權申請之進行及授權准許之設備建立及運作，但不包括本條條文第(b)項規定之任何活動。

(b) “共同投資”一詞並不包括二人或其以上數人之下列行為：

- (1) 競爭者間相關於任何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成本費用、銷售、收益性、價格、行銷或經銷資訊之交流，若此等資訊並非為實行此等投資所合理必要者，
- (2) 由任何此等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投資當事人之任一人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從事其他任何限制、要求或以其他方面涉及行銷、經銷或供應之行為，除了
 - (A) 此等投資當事人間依據該投資就其投資所產出之任何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分配，
 - (B) 依據 1993 年 6 月 10 日以前簽訂之書面合約形成之此等投資所開發

- 出之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此等專有資訊之行銷，或
- (C) 依據 1993 年 6 月 10 日或以前簽訂之書面合約形成之此等投資所開發出之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此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轉讓或移轉。
- (3) 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從事其他任何行為—
- (A) 限制或要求並非此等投資所開發或產出之發明、開發、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銷售、授權或分攤，或
- (B) 此等投資當事人之任一人限制或要求參與其他研究或開發行動，並非係為防止此等投資當事人之任一人對此等投資所貢獻或此等投資結果之專有資訊遭受濫用所合理必要者。
- (4) 與競爭者簽訂任何分配市場之合約或從事其他任何分配市場之行為，
- (5) 競爭者間相關於產品、製作方法及服務之製作資訊(除了此等投資所為之製作)之交流，若此等資訊並非為實行此等投資所合理必要者，
- (6) 簽訂任何合約或從事其他任何限制、要求或以其他方面涉及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製作(除了此等投資所為之製作)，
- (7) 此等投資為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製作利用現有設備，除非該利用涉及新產品或技術之製作，及
- (8) 惟由此等投資當事人之任一人，依第(2)、(3)款及第(6)款規定簽訂之任何合約或從事其他任何行為限制或要求參與任何單方或共同並非為實行此等投資所合理必要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 4302 條 — 合理程度之規範

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或依據任何類似於反托拉斯法律之州法提起之任何訴訟中，任何人為實行共同投資而簽訂或履行契約就其本身而言並不違法；此等行為應在合理之基礎下，考量所有影響競爭之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界定競爭之影響、相關之研究、開發、產品、製作方法及服務之市場。於確定適當之界定时，應在個案情況適宜範圍內考量相關市場、全球地位。

第 4303 條 — 損害賠償之限制

(a) 損害賠償之金額

即使有本編第 15 條之規定及該條文規定替代之救濟措施，任何人依據該條文規定有權主張請求損害賠償者，應以回復該人實際所受損害，根據本條條文第(d)項所規定之該實際所受損害按照第 28 編第 1961 條條文規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歸因於該請求之訴訟成本費用，包括根據本編第 4304 條條文規定之合理律師費用若該主張—

- (1) 係歸因於根據本編第 4305 條第(a)項規定所提出共同投資之申報範圍內之行為者，且

(2) 係於該申報依據本編第 4305 條第(c)項規定生效後提出者。

(b) 州提出之損害賠償

即使有本編第 15c 條條文之規定及該條文規定替代之救濟措施，任何州依據該條文規定有權主張請求金錢損害賠償者，應以回復根據該條條文第(a)項第(1)款所規定之該實際所受損害總額、根據本條條文第(d)項所規定之該實際所受損害總額按照第 28 編第 1961 條條文規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歸因於該請求之訴訟成本費用，包括根據本編第 15c 條條文規定之合理律師費用若該主張－

(1) 係歸因於根據本編第 4305 條第(a)項規定所提出共同投資之申報範圍內之行為者，且

(2) 係於該申報依據本編第 4305 條第(c)項規定生效後提出者。

(c) 依據州法之相類似行為

即使有任何州法之任何相類似於反托拉斯法律所禁止行為之損害賠償規定，任何人依據該規定有權主張請求損害賠償者，應以回復該人實際所受損害為限，根據本條條文第(d)項所規定之該實際所受損害按照第 28 編第 1961 條條文規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歸因於該請求之訴訟成本費用，包括根據本編第 4304 條規定之合理律師費用若該主張－

(1) 係歸因於根據本編第 4305 條第(a)項規定所提出共同投資之申報範圍內之行為者，且

(2) 係於該申報依據本編第 4305 條第(c)項規定生效後提出者。

(d) 利息

利息應按以損害最早能確立之日期開始至判決日止之損害期間予以裁定給付，除非法院認定裁定給付所有或部分之利息於該情形係不公平者。

(e) 適用

本條條文規定，僅限於就訴訟而為答辯之人，若其受質疑之行為，於任何個案或程序中，基於反托拉斯法律或任何類似於反托拉斯法律之州法，受質疑係一項共同投資之部分者，而該行為並未違反 1984 年 10 月 11 日之後所簽訂或發佈之任何法令或命令時，始有其適用。

第 4304 條 — 包括給付實質勝訴當事人合理律師費用之成本費用裁定；抵銷

(a) 即使有本編第 15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法院於根據共同投資之進行按照反托拉斯法律或依據任何類似於反托拉斯法律之州法所提出之任何主張，就該訴

訟為判決時—

- (1) 裁定給付實質勝訴之原告歸因於該主張所產生之訴訟成本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或
 - (2) 裁定給付就該主張提出辯護之實質勝訴當事人歸因於該主張所產生之訴訟成本費用，包括合理之律師費用，若該主張或於該主張訴訟期間原告之行為係無聊、不合理、並無根據或惡意者。
- (b) 根據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所作之裁定，得由其他任何當事人歸因於法院認定任何勝訴當事人於訴訟期間之行為係無聊、不合理、並無根據或惡意者之有利裁定，就包括合理律師費用之訴訟成本費用之任何部分予以全部或部分抵銷。

第 4305 條 — 共同投資之揭露

(a) 書面申報；提出申請

擔任該投資之代表之共同投資任一方當事人得於簽訂共同投資書面合約成立該投資日期後 90 日內或 1984 年 10 月 11 日後之 90 日內以較晚到期之日期為準，同時向檢察總長及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報揭露—

- (1) 該投資當事人之身分，
- (2) 該投資之性質及目標，以及
- (3) 若該投資之目的係生產本編第 4301 條第(a)項第(6)款(D)目規定之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該投資之任一方當事人或為控制該當事人之目的不論係分別或由一人或數人以集團之方式控制該投資任一方當事人之人士其身分及國籍。

擔任該投資之代表之共同投資任一方當事人得依據本條條文之規定提出其他揭露申報書作為適當延展本編第 4303 條條文規定之保障。為維繫本編第 4303 條條文規定之保障，該投資應於其成員改變後 90 日內，同時向檢察總長及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報揭露此改變。

(b) 公布；聯邦登記冊；申報

除依據本條條文第(e)項之規定外，檢察總長或委員會應於收到依據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提出之申報書 30 日內，將有關確認該投資之當事人及敘述該投資計劃活動之一般範圍之申報刊載於聯邦登記冊。於刊載前，該申報之內容應提供與該投資之當事人。

(c) 申報之效力

若依據本條條文第(a)項規定提出之有關申報書，其申報已刊載於聯邦登記冊，此時該申報即產生本編第 4303 條規定之保障開始運作之效果，最早於

-
- (1) 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刊載於聯邦登記冊日起開始，或
 - (2) 若該申報未於本條第(b)項所規定之時間內依此刊載時，於檢察總長或委員會收到本條第(a)項所規定之適當資訊日起 30 日期間屆期後開始。

(d) 豁免；揭露；資訊

除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刊載之相關資訊外—

- (1) 所有依據本條規定所提出作為申報書一部分之資訊及文件資料，以及
- (2) 其他所有由檢察總長或委員會就該提出申報書相關之共同投資，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律行為進行之任何調查、行政程序或個案期間，所獲得之資訊，

應免於依據第 5 編第 552 條之規定而為揭露，且不得由適用於該條條文之任何美國聯邦機構公開提供，但若該資訊及資料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應遵守任何保護令者，不在此限。

(e) 申報之撤回

任何依據本條規定提出申報書之人，得於該共同投資所涉及之申報根據本條條文第(b)項之規定刊載前，撤回該申報書。任何依此撤回之申報書無須受限於本條第(b)項之規定，且不應對提出該申報書之任何人賦予本編第 4303 條規定之保障。

(f) 司法審查；不適用之相關申報

檢察總長或委員會就有關依據本條規定提出之申報書所採取之或未採取任何行動並無須受到司法審查。

(g) 作為證據之資格；行為揭露；申報之公布；提供或作為依據反托拉斯法律主張之證據或答辯

- (1) 除依據第(2)款規定之外，以確認某人有權受到本編第 4303 條規定保障之為惟一目的，依據本條第(a)項規定進行揭露之事實及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刊載之申報事實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具有作為證據之資格。
- (2) 檢察總長或委員會根據本條規定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在任何此等程序中並不具有作為證據之資格，提供或作為依據反托拉斯法律或依據任何類似於反托拉斯法律之州法之任何主張中之證據或答辯。

第 4306 條 — 產品、製作方法或服務之生產其適用第 4303 條保障之規定

即使有本編第 4303 條及第 4305 條條文之規定，本編第 4303 條規定之保障並不應適用於有關係生產本編第 4301 條第(a)項第(6)款(D)目規定之產品、製作方法

或服務之共同投資，除非

- (1) 該生產之主要設備係座落於美國聯邦或其屬地範圍境內，以及
- (2) 控制該投資任一方當事人之每一人(包括該當事人本身)係美國人，或係一外國人其國家就有關參與生產之共同投資之法律規定，對美國人之反托拉斯處理待遇係不低於該國家當地人士者。

1994 年國際反托拉斯法執行協助法（2003 年委託翻譯）

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46、57b-1、1311、1312、6201 註、6202-6212 條第 6201 條。－對於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為反托拉斯證據之揭露

根據依本篇規定所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於本編第 6207 條規定之拘束下，除本編第 6204 條規定者外，美國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得向基於本篇規定所生效之該協定相關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提供反托拉斯事證，以協助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

(1)

判斷某人是否業已違反或即將違反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規範或施行之任何外國反托拉斯法之規定，或

(2)

實行該外國反托拉斯法之任何規定。

第 6202 條。－協助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取得反托拉斯證據所進行之調查

(a) 協助調查之要求

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本條所規定之協助調查，應向檢察總長為之，部長得完全或部分拒絕其要求。協助調查之要求業經檢察總長拒絕者，不得依本條規定對其任何部分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

(b) 調查之職權

根據依本篇規定所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於本編第 6207 條規定之拘束下，除本編第 6204 條規定者外，檢察總長與委員會得分別運用其調查可能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行為之職權，以就依本篇規定生效之該協定相關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規範或實行之外國反托拉斯法，調查可能違反該法之行為，以取得其相關證據，並將該反托拉斯證據提供予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以協助其－

(1)

判斷某人是否業已違反或即將違反該外國反托拉斯法之任何規定，或

(2)

實行該外國反托拉斯法之任何規定。

(c) 職權之特別範圍

不論所調查之行為是否違反聯邦反托拉斯法之任何規定，仍得依據本條第(b)項規定進行調查，並得提供此項調查所取得之反托拉斯證據。

(d) 權利與特權之保留

依本條規定所進行之調查，不得違反任何依法所應適用之權利或特權，而強制某人提出證詞或陳述、或提供文件或其他事物。

第 6203 條. — 聯邦地方法院之管轄權

(a) 地方法院之職權

基於檢察總長根據依本篇規定所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所提出之聲請，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得命令住居所、發現所在地、或營業所在地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人，向檢察總長提出證詞或陳述、或提供文件或其他事物，以協助基於本篇規定生效之該協定相關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 —

(1)

判斷某人是否業已違反或即將違反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規範或施行之任何外國反托拉斯法之規定，或

(2)

實行該外國反托拉斯法之任何規定。

(b) 命令之內容

(1) 由被任命者受領證據

(A)

基於本條第(a)項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得指示所應提出之證詞或陳述、或所應提供之文件或其他事物，向檢察總長所建議並由該法院所任命之人為之。

(B)

依第(A)目規定所任命之人應具有權限主持任何必要之宣誓並聽取該項證詞或陳述。

(2) 實行與程序

(A)

基於本條第(a)項規定所發布之命令得規定採取證詞與陳述及提供文件與其他事物之實行與程序。

(B)

此等實行與程序得完全或部分為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所進行之實行與程序，且該外國政府或區域組織係由與檢察總長所請求命令相關之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代表者。

(C)

此項命令所未規定者，則依聯邦民事程序規則採取任何必要之證詞與陳述，並提供任何必要之文件與其他事物。

(c) 權利與特權之保留

依本條第(a)項規定所發佈之命令，不得違反任何依法所應適用之權利或特權，而強制某人提出證詞或陳述、或提供文件或其他事物。

(d) 自發性行為

本條之規定並未阻止美國境內之人以其得接受之任何方式自動提出證詞或陳述、或提供文件或其他事物，以供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進行調查之用。

第 6204 條. — 職權之限制

本編第 6201、6202 與 6203 條之規定不得適用於下列反托拉斯證據：

(1)

檢察總長或委員會依本編第 18a 條規定所受領之反托拉斯證據。本款中

之任何規定不得影響檢察總長或委員會之權能向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揭露依本編第 18a 條以外之規定所取得之反托拉斯證據。

(2)

該反托拉斯證據係出現於大陪審團前之事項，且其揭露係聯邦法律所禁止者，但聯邦刑事規則第 6(e)(3)(C)(iv)之規定適用於本條規定時 –

(A)

就該反托拉斯證據顯示具有特定需要之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應視同為該數州中任何一州之該當官員，且

(B)

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規範或實施之外國反托拉斯法律，應視同為一州訂刑法。

(3)

依據 12356 號行政命令或其任何後繼命令所設立之標準而特別授權認可，其係基於國家安全防禦或對外政策之利益而應保持機密之反托拉斯證據，且 –

(A)

該反托拉斯證據係依據該項命令或其後繼命令而列入機密類別，或

(B)

有關該反托拉斯證據之區分類別基於該項命令或其後繼命令仍係有待決定者。

(4)

基於本編第 2162 條規定列入機密類別之反托拉斯證據。

第 6205 條. – 特定揭露限制之除外規定

本編第 1313 條及本編第 46(f)與 57b-2 條之規定，不得適用以禁止檢察總長或委員會依據基於本篇規定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與本篇之其他規定向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提供反托拉斯證據。

第 6206 條. – 應適用於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之公告規定

(a) 規劃中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之公告

於反托拉斯互助協定簽訂至少 45 日前，檢察總長應協同委員會於聯邦登記冊上公告 –

(1)

該項協定之規劃原文與該規劃原文之任何修正內容，且

(2)

視個案情況就該規劃原文或其修正內容邀集公眾之評論。

(b) 就有效實行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所規劃之修正案加以公告

於針對反托拉斯互助協定進行修正之協議簽訂至少 45 日前，檢察總長應協同委員會於聯邦登記冊上公告 –

(1)

該項修正案之規劃原文，且

(2)

就該修正案邀集公眾之評論。

(c) 反托拉斯互助協定、其修正案、及其終止之公告

於反托拉斯互助協定簽訂或終止，或於針對反托拉斯互助協定進行修正之協議簽訂至少 45 日前，檢察總長應協同委員會於聯邦登記冊上公告 –

(1)

該項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或其修正案之原文、或其終止之條款，視個案情況而定，且

(2)

就反托拉斯互助協定進行修正而作成協議之情況下，應公告包括以下內容之通知 –

(A)

對於所修正之該反托拉斯互助協定、及該協定先前任何修正之內容，於

聯邦登記冊之公告位置加以引述，並

(B)

說明得向檢察總長與委員會取得該反托拉斯互助協定與其修正內容影本之方式。

(d) 生效條件

未經依據本條第(a)、(b)、及(c)項規定公告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或針對反托拉斯互助協定進行修正之協議，不得視為已依本篇規定發生效力。

第 6207 條. — 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之應用條件

(a) 判定

非經檢察總長或委員會依個案於其受要求調查、聲請、或提供反托拉斯證據之特定情況下判定有以下情形者，不論檢察總長或委員會均不得進行本編第 6202 條所規定之調查、依本編第 6203 條規定聲請命令、或基於反托拉斯互助協定向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提供反托拉斯證據 —

(1)

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 —

(A)

將符合本編第 6211 條(2)款(A)、(B)、與(E)目所規定之保證、條款、與條件，並

(B)

得以遵守且將遵守基於該協定所應適用於其所要求提供之該項反托拉斯證據之保密條件，

(2)

但其所要求之反托拉斯證據將不致於違反本編第 6204 條之規定，且

(3)

經考量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代表之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是否持有任何專屬利益係受益於該項調查、該項命令之授予、或該等反

托拉斯證據之提供，或受此等調查、命令、證據提供之影響者，而認為該項調查之進行、該項命令之聲請、或其所要求之反托拉斯證據之提供，依其個案而定，除其他因素之外，係符合美國之公共利益。

(b) 揭露特定反托拉斯證據之限制

不論檢察總長或委員會均不得於違反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之情況下，揭露其基於該協定所受領之任何反托拉斯證據，但若聯邦法律另有規定時，對於檢察總長或委員會因任何聯邦法律違反行為所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之被告，依聯邦法律規定揭露該項反托拉斯證據者，並不受該協定之限制。

(c) 所受領通知之必要性揭露

若檢察總長或委員會接獲本編第 6211 條(2)款(H)目所規定之通知時，視個案情況而定，檢察總長或委員會應將該項通知傳達予其所受領通知相關證據之提供者。

第 6208 條. — 司法審查之限制

(a) 判定

依本編第 6207 條第(a)項第(1)與(3)款規定所為之判定，不得受司法審查之拘束。

(b) 保密法之引用與說明

反托拉斯互助協定符合本編第 6211 條第(2)款第(C)目之規定與否，不得受司法審查之拘束。

(c) 解釋之規定

(1) 行政程序法

本編第 6206 條有關公告及邀集公眾評論之規定，不得產生第 5 編第 7 篇所規定司法審查之效力。

(2) 本編第 6204 條中所述之法律

本條中之任何規定，不得影響本編第 6204 條中所述法律規定下司法審查之效力。

第 6209 條. — 現有職權之維護

(a) 一般性規定

本篇所規定之職權，並非取代授予檢察總長、委員會、或其他任何美國聯邦官員之其他任何職權，而係額外增加之職權。

(b) 檢察總長與委員會

本篇之規定不得修改或影響檢察總長與委員會之間就實施聯邦反托拉斯法律之職權配置。

第 6210 條. — 對國會之報告

於 1994 年 11 月 2 日三年後之 30 日期間內，檢察總長應協同聯邦交易委員會向眾議院議長及參議院之臨時主席提交一份報告—

- (1) 敘述本篇規定生效後對聯邦反托拉斯法律執行之影響，
- (2) 敘述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其按照本篇規定所訂定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中有關保密規定之遵守情形，
- (3) 詳細說明已簽署此合約之外國政府、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及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之身分，及有關已簽署此合約之該外國政府及組織之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之身分，
- (4) 詳細說明各個外國政府及各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訂有相類似於本篇規定且已生效之法律規定者其之身分，
- (5) 提出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依據此等合約向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反托拉斯調查及要求反托拉斯事證之大約次數，
- (6) 提出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依據此等合約向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要求依據本編第 6202 條條文規定進行反托拉斯調查及依據本編第 6203 條條文規定要求反托拉斯事證之大約次數，以及
- (7) 敘述檢察總長所知有關本篇規定生效後之任何重要之疑難問題或相關事宜。

第 6211 條. — 定義：

本篇規定其用詞定義如下：

- (1) “反托拉斯事證”一詞，係指預期於或在依據任何聯邦反托拉斯法律或任何外國反托拉斯法律進行之調查或程序期間，所取得之資訊、證詞、聲明、文件或其他事物。
- (2) “反托拉斯互助協定”一詞，係指由美國聯邦與一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有關該外國政府和組織之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及其等經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共同認定為提供第(A)款規定協助所必要之該外國政府和該組織之該等其他政府機構)，或由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在互惠之基礎下，為依據本編第 6202 條規定進行反托拉斯調查之目的及依據本編第 6203 條規定申請命令或提供反托拉斯事證所共同簽署之書面合約、書面備忘錄或協議，並包括下列事宜：
 - (A) 依據該合約或該備忘錄規定，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提供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之協助係與檢察總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所提供協助之範圍相當者之保證。
 - (B) 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須遵循之法律規定及程序，係能適當安全維持其可能依據本編第 6202 條、第 6202 條或第 6203 條規定所收到反托拉斯事證之機密性，且其對於依據此等條款規定收到之反托拉斯事證所提供之保護，並不低於依據美國聯邦法律規定對於此等反托拉斯事證所提供之保護。
 - (C) 依據規定，得提供對此等反托拉斯事證保護所引用之美國聯邦法律規定，及由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代表之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之法律規定及其等之簡明敘述。該引用及敘述應包括依據該等法律規定應適用之執行機制及處罰，就有關區域經濟合作組織言，該等法律規定、執行機制及處罰對組成該組織之外國政府之適用性。
 - (D) 所引用適用於有關該合約或該備忘錄之聯邦反托拉斯法律規定及外國反托拉斯法律規定。
 - (E) 具體規定利用、揭露或准許利用或揭露依據該合約或該備忘錄規定所收到之反托拉斯事證之條款及條件，且僅得係
 - (i) 為實施或執行所涉及之外國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目的，或
 - (ii) 按個案情況，就有關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要求並係一重要法律規定之執行目標所不可或缺之特定揭露或利用者時，依據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確定或認定後所發出之事前書面同意進行—
 - (I) 確定該反托拉斯事證就有關該目標並非係以其他方式可立即取得者，

- (II) 就有關該揭露或利用依據本編第 6207 條第(a)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作出認定。
 - (III) 就有關其他於該揭露或利用期間，於收到適用於該等每一政府機關之適當書面保證後，依據本編第 6207 條第(a)項第(1)款規定作出適用於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之確定(除了就有關本款第(A)目規定之保證所為之確定)，提供每一政府機關此等反托拉斯事證。
- (F) 在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擁有或控制之依據本編第 6202 條、第 6202 條或第 6203 條規定，自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處所收到之反托拉斯事證及此等事證之所有複本，會於有關此等事證依其收到之目的所進行之外國調查或或程序結束時，分別歸還予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之保證。
- (G) 具體規定該合約或該備忘錄其應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 (i) 違反該合約或該備忘錄有關反托拉斯事證機密性之規定者，以及
 - (ii) 並未採取適當之行動以減少因該違反行為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未採取適當之行動以確保不會再次違反該合約或該備忘錄有關反托拉斯事證機密性之規定。
- (H) 具體規定違反該合約或該備忘錄有關反托拉斯事證機密性之規定時應發出違反行為通知之條款及條件—
- (i) 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應就其係由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所提供有關之反托拉斯事證，而分別立即通知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以及
 - (ii) 若此等事證係由個人提供予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者，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應立即通知該個人。
- (3) “檢察總長”一詞係指美國聯邦之檢察總長。
- (4) “委員會”一詞係指聯邦交易委員會。
- (5) “聯邦反托拉斯法律”一詞其定義係依據本編第 12 條第(a)項就“反托拉斯法律”一詞規定之定義，且亦包括本編第 45 條規定規範不公平競爭方式範圍之該第 45 條條文之規定。
- (6) “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一詞係指該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之政府機關，且該政府或該組織授予其執行該政府或該組織之外國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權力者。
- (7) “外國反托拉斯法律”一詞係指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其等實質相類似於任何聯邦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且其所禁止之行為實質相類似於聯邦反托拉斯法律規定所禁止行為之法律。
- (8) “人士”一詞其定義依照本編第 12 條第(a)項之規定。
- (9) “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一詞係指由外國政府所組成或構成之組織，且該等外國政府授予其最高統治權以作成約束此等外國政府，並應直接適用於在此等外

國政府境內之人士之決議，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

(A) 該組織外國反托拉斯法律規定之實施或執行，以及

(B) 於實施或執行此等法律規定之期間，禁止及規範該組織揭露其所取得資訊之規定。

第 6212 條. — 收取補償款項之權限

檢察總長與聯邦交易委員會有權自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或自此等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所代表之外國政府或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收取有關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其要求依據本編第 6202 條規定進行之反托拉斯調查、依據本編第 6203 條規定申請命令以協助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或依據按照本篇規定簽署生效之反托拉斯互助協定提供反托拉斯事證予該外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時，檢察總長或聯邦交易委員會就此等事宜所各自發生之成本費用。